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盈利預告－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超過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100,000元。本集團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確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確認約港幣453,820,000元；

* 僅供識別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確認在建銷售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在建銷售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24,33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之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約港幣37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訴訟補償作出撥備約港幣50,720,000元。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